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此前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周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18日